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3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7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8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9
九、	结论意见.....	9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762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20)-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0)-02-0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1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



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TCL科技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债及支付161,700.00万元现金购买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整体交易作价421,700.00万元。

（二）TCL科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一）TCL科技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4月28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TCL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

202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议案》。

2020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5月22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5月27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TCL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批复》（武新国资办字[2020]20号），同意湖北科投参与TCL科技资产重组方案，即TCL科技以定向发行股票、可转债和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产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 （三）标的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5月18日，武汉华星召开2020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全部股权（对应35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TCL科技，且武汉华星其他股东TCL华星、国开基金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监管部门的核准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9日向武汉华星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2031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产投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及验证情况

根据大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2号），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武汉产投以其持有标的资产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11,508,951.00元。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030,788,362.00股，注册资本为14,030,788,362.00元。

根据大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1号），截至2020年10月19日，TCL科技完成发行可转债6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00元，共计600.00万张。

#### （三）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TCL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新增的511,508,951.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TCL科技股份总数变更为14,030,788,362.00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发行的60,000.00万元定向可转债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经登记的证券简称为“TCL定转1”，证券代码为“124016”。



#### （四）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向武汉产投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五）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可转债发行和缴款情况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申购时间（2020年11月16日9:00至12:00）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4份有效申购报价文件，并据此最终确定20名配售对象，配售可转债数量2,6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260,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6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送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20年11月19日16:00前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2020年11月20日，大华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5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9日16:0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0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申购公司本次债券的资金260,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0万元，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扣除承销费用3,120.00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256,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172.64万元后净额为256,827.36万元。

#### （六）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260,000.00万元定向可转债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经登记的证券简称为“TCL定转2”，证券代码为“124017”。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2、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债办理了验资及验证手续。
- 3、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债的登记手续。
- 4、上市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5、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和登记手续。
- 6、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监事不存在更换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因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该等议案已经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以及董事会架构中细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事宜已经2020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董事换届前后人员名单如下：

TCL 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TCL 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东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东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斌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梁伟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杜娟	执行董事	杜娟	执行董事
廖骞	执行董事	廖骞	执行董事
金盱植	执行董事	金盱植	执行董事
-	-	沈浩平	执行董事
阎焱	独立董事	干勇	独立董事
卢馨	独立董事	陈十一	独立董事
周国富	独立董事	万良勇	独立董事
刘薰词	独立董事	刘薰词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沈浩平为高级副总裁，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的情况。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债办理了验资及验证手续。

5、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债的登记手续。

6、上市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和登记手续。

8、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9、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10、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因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人员，并补充聘任沈浩平为高级副总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的情况。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11、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1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金 田



2020 年 12 月 1 日